

附件 1

## 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考核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	
				考核指标	完成时间
一	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	1.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	1.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技术报告	提交泰安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技术报告	2022 年年底
			2.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法	典型岩溶地下水脆弱性评价技术报告	2024 年年底
		2.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应用	3.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，制定配套政策	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及各个分区管控对策建议	2022 年年底
				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及各个分区管控对策建议	2023 年年底
二	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	3.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确定	4.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	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	2022 年年底
				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	2023 年年底
		4.自行监测	5.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完成率	自行监测完成率达到 50%	2024 年年底
		5.渗漏排查和防渗改造	6.印发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	印发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	2023 年年底
			7.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清单	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清单	2023 年年底
			8.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率	渗漏排查率达到 15%	2024 年年底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	
				考核指标	完成时间
二	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	6.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	9.在产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完成率	详细调查评估完成率 10%	2023 年年底
			10.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完成率	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完成率 10%	2024 年年底
		7.排污许可要求载明	11.探索排污许可证上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	完成排污许可证上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的探索	2024 年年底
三	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	8.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成果应用	12.制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的环境保护措施	制定并落实水源补给区环境保护措施	2024 年年底
		9.典型水源地地下水污染防治	13.旧县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硝酸盐氮溯源调查	编制旧县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硝酸盐氮溯源调查报告	2024 年年底
四	地表水-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	10. 大汶河-泮河流域典型岩溶区地表水-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	14.开展大汶河-泮河流域典型岩溶区地表水-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体系建设	编制典型岩溶区地表水-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体系建设成果报告	2024 年年底
五	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	11.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	15.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	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	2024 年年底
			16.构建及应用地下水环境信息平台	地下水环境信息平台构建及应用	2024 年年底

# 试验区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

序号	主要任务	具体任务	实施年限		
		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
一	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	1. 泰安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技术报告	√		
		2. 《典型岩溶地下水脆弱性评价技术报告》	√	√	√
		3.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印发及配套政策制定	√	√	
		4.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公布	√	√	
		5. 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		√	√
		6. 印发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		√	
二	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	7. 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清单		√	
		8. 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		√	√
		9.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、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	√	√	
		10.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、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		√	√
		11. 排污许可证上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		√	√
三	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	12. 制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的环境保护措施	√	√	√
		13. 旧县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硝酸盐氮溯源调查	√	√	√
		14. 开展大汶河-泮河流域典型岩溶区地表水-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体系建设	√	√	√
四	地表-地下水污染防治	15. 泰安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	√	√	√
		16. 地下水环境信息平台构建及应用	√	√	√
五	地下水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				